

重庆理工大学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理工大学始建于 1940 年 ,历经 70 余年的建设和发展 ,积累了较强的办学实力 ,其办学条件明显改善 ,办学规模不断扩大 ,学科专业结构日趋合理 ,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科研实力增势强劲 ,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现已发展成为重庆市重点建设的高校之一。

学校秉承“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 ,坚持立足重庆、背靠兵工、辐射全国、走向世界 ,扎根巴渝大地办大学。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传承创新文化精神 ,着力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扎实专业知识、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勤勉务实、社会适应性高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努力为国家和社会建设及军工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机构设置。

2018 年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 ,成立了创新创业学院 ,挂靠管理学院 ;撤销了对外联络与合作办公室 ,成立了校友工作办公室 ,与招生就业处合署办公 ;成立了两江人工智能学院。同时 ,对部分机构的职责进行了调整。调整后 ,党群部门 11 个 ,具体包括 :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等 ;行

政部门 18 个，具体包括校长办公室、督查室、教务处等；教学机构共 21 个，具体包括车辆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等；直属单位 5 个，具体包括图书馆、档案馆等；附属单位 1 个。通过以上调整，为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00,540.87 万元，支出总计 100,540.8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48.04 万元，下降 17.24%，主要原因是原部分经营收支在 2017 年全部纳入大账核算，根据 2018 年决算报表的单位范围：以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为准，2018 年学校收支只纳入饮食服务中心的经营收支，其余经营收支未纳入学校核算。

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 90,562.3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978.51 万元，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 77,085.51 万元、结余分配 507.3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947.97 万元。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90,562.3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2,134.67 万元，下降 19.64%，主要原因是原部分经营收入在 2017 年全部纳入学校大账核算，在 2018 年不纳入学校大帐核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607.46 万元，占 55.88%；事业收入 31,135.34 万元，占

34.38%；经营收入 4,072.31 万元，占 4.50%；其他收入 4,747.27 万元，占 5.24%。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9,978.51 万元。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77,085.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971.52 万元，下降 30.59%，主要原因是原部分经营支出在 2017 年全部纳入学校大账核算，在 2018 年不纳入学校大帐核算。其中：基本支出 48,439.98 万元，占 62.84%；项目支出 24,507.77 万元，占 31.79%；经营支出 4,137.76 万元，占 5.37%。此外，结余分配 507.39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2,947.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37.64 万元，增长 129.2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学校本部项目经费结转 11,514 万元，科研项目结转比上年增加 1,126.6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0,607.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99.11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的增加，使 2018 年生均拨款金额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292.08 万元，增长 43.3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追加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及留学生奖助学金、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新工科专项、新二级学院专项、人工智能专项等。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118.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82.22 万元，增长 12.2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4,998.1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803.02 万元，增长 44.7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年中进行了追加，如奖助学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高校“双一流”建设市级重点学科补助、新工科专项、新二级学院专项、人工智能专项等。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86.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0.94 万元，下降 26.93%，主要是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比 2017 年结转减少 510.94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45,401.21 万元，占 88.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532.46 万元，增长 42.46%，主要原因是对“双一流”学科建设的投入以及对在校学生的奖助学金的增加等因素使得年初预算与决算数有差异。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232.74 万元，占 8.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70.56 万元，增长 115.7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使得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9.52 万元，占 1.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4) 住房保障支出 814.93 万元，占 1.59%，较年初预

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617.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469.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70.08 万元，增长 23.46%，主要原因是由于绩效工资改革工资水平提高，基本工资增加 1,099.22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717.10 万元，职业年金增加 115.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714.04 万元，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比 2017 年有所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6,147.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5.92 万元，下降 20.09%，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减少 984.50 万元、差旅费减少 452.33 万元等。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83.0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96 万元，下降 8.4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02%。主要原因一是学校认真贯彻落实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学校在 2018 年先后出台《重庆理工大学财务报销规定》《重庆理工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范报销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二是加强公务车辆管理，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因公出国（境）费用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39.62 万元，主要是用于教学科研人员赴境外开展学术交流和培训，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38 万元，下降 0.95%，主要原因是学校出台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05%，，主要原因是通过加强管理缩减组团规模，杜绝不必要的出访等减少因公出国（境）支出。

学校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与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77.5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教学科研活动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

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50 万元，下降 3.1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学校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

公务接待费 65.9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外高校及企事业单位到我校学习调研和交流活动，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08 万元，下降 17.6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2%，主要原因是学校制定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格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9 个团组，27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国内公务接待 850 批次 4,39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50.17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3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3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教学科研活动等工作所需。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74.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08.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0.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6.06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教学科研设备、图书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强化预算管理，坚持科学编制与有效控制并重，预算编制遵循“坚持量入为出、适当赤字；坚持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在确保预算科学编制的同时，以学校工作要点为导向实施有效的预算控制，切实践行“钱随事走”、推进“钱”与“事”深度融合。

在制度建设方面不断完善，努力提升财务预算管理能力和逐步完善各项经费管理办法，明确各项经费的开支范围、比例、建设目标、考核办法等，实行项目责任制管理，为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层次清晰、职责明确、流程优化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出台了诸如：《重庆理工大学财务报销规定》、《重庆理工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重庆理工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重庆理工大学非经营性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重庆

理工大学培训收入管理办法》、《重庆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修订）》等管理方面的文件。

为了规范和加强项目的综合管理，增强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学校办学经费的使用效益，我校制定了《重庆理工大学校内新增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由发展规划处牵头组织新项目立项工作，分清轻重缓急，盘活校内资源，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为目标，贯穿项目规划、项目申报、立项论证、项目实施、执行监督、绩效考评等全过程。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

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蒋丽蓉

邮箱:1359951814@qq.com

办公电话:023-62563311